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5 日第 575/E46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工廈是按照工業用途進行空間規劃和樓宇結構設計，一般難以滿足其他用途的相關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於收到工廈更改用途申請後，會檢視是否符合現行與建築相關的法規，尤其是《都市建築總章程》以及《防火安全規章》，同時諮詢發牌部門的意見。局方將在職能範圍及法例規範內，儘量配合社會對活化工廈所提出的構想。目前，都市更新委員會亦正就工廈再利用進行研究及討論，暫未有具體結論。
2. 房屋局表示，《樓宇維修基金》於 2007 年設立以來，至今已推出 7 項計劃，並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受惠對象已擴展至工業用途之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是以提供無息貸款或無償資助的方式，為符合資格的工廈在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所引致的費用、樓宇共同部分的維修保養，以及檢測方面提供財務支援，皆有助推動工廈業主適時進行樓宇維修，改善工廈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倘工廈業主有意成立管理委員會，房屋局將提供適切協助，並可透過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對因選出管理委員會而依法召開業主大會所引致的費用提供部份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yA J'.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